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 (1-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p>	
名 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万洪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1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批发及零售(除国家专项许可化工产品以外); 涂料批零兼营; 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3 月 29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1 审〔2026〕31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新区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年打印复印碳粉用电荷控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高新区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年打印复印碳粉用电荷控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88号现有厂区内，拆除生产车间三现有2-金刚烷酮生产线的产汽釜、水汽蒸馏釜，改造为电荷控制剂生产线，设置气流破碎及其他附属设施，并配套建设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电荷控制剂500t的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地方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及以上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投料与包装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采用脉冲除尘+三级碱吸收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上述外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

水须满足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

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1]227 号

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 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9835.9 平方米，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一期投资 2000 万元，主体工程为建设生产车间一栋，内含 20 吨/年 FB 硫酸氢盐生产线一条、20 吨/年偶合剂 2.3.6 生产线一条、20 吨/年偶合剂 AP 生产线一条、300 吨/年预涂胶 V 生产线一条、50 吨/年三乙酰氧硼氢化钠生产线一条、30 吨/年 1-氟萘生产线一条、20 吨/年 2-硝基 4-甲砒基苯甲酸生产线一条，项目还建设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固废贮存仓库）和辅助

工程（办公楼一座、仓库两座）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黄冈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反应釜冲洗废水先经铁内电解法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一起进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接纳本项目废水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厂区内废水收集池、处理池、截污池，事故

应急池，排水管、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必须进行防渗处理，达到相关设计要求，并定期检查维修，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锅炉（2t/h）应燃用低硫煤，并采用旋风+水膜除尘（碱液为石灰乳）工艺对烟气进行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限值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O₂ 气体采用氢氧化钙溶液吸收处理，NO_x 气体先通过浓硝酸氧化，再经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馏或精馏回收甲醇、正己烷、丙烯腈、吗啉等有机溶剂，冷凝后的不凝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应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减少物料转移过程，强化设备和管道的密封，并定期检查，减少开关时间；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废气及时扩散，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污染。项目设置 100 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所产生的锅炉粉煤灰、脱硫除尘废渣出售给建材公司作建筑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预涂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危废类别 HW13）、FB 硫酸氢盐及偶合剂 2.3.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滤渣（危废类别 HW16）、蒸馏、精馏釜产生的釜残、残渣（HW11）、包装材料（危物类别 HW49）

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公司内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管理制度。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隔震垫，设置隔声间，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等效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内。

6.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做好仓库、设备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设置水消防系统、泡沫消防设施和火灾防护系统，全厂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15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须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杜绝污水事故排放。完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项目总平面布置要合理分区，装置间距要符合安全及防火规范，装置内构筑物要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7. 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厂设置污水排放总口 1 个，排污口应进行编号，设立标志，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安装测流量、COD 的在线监测装置。锅炉废气排放点设置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46 吨/年，

考核指标为：COD 1.29 吨/年，氨氮 0.04 吨/年，工业固体废物 0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主题词：环保 瑞阳化工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212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300吨/年4,6-二氯嘧啶,2000吨/年丁酸甘油酯,100吨/年2-金刚烷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300吨/年4,6-二氯嘧啶,2000吨/年丁酸甘油酯,100吨/年2-金刚烷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102-27-03-058033)选址位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场地,购置反应釜、储罐、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300吨4,6-二氯嘧啶、年产2000吨丁酸甘油酯、年产100吨2-金刚烷酮的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黄冈化工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车间生产废气设置相对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二氧化硫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水使用过程挥发的氨收集后与经活性炭处理的三氯丙烷废气、经水吸收处理的丁酸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的含尘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经处理后的各排放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全厂废水采用“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应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各副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

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

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周边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101号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12月10日，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你公司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黄州分局进行了核实。结合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1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20吨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其中FB硫酸氢盐20t/a，偶合剂AP20t/a，预涂胶V300t/a，三乙硫氧磷氢化钠30t/a，1-氟萘50t/a，副产品为硫酸钠、氯化钠。2010

年10月，你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完成了《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于2011年9月30日以黄环函〔2011〕227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由于实际建设中，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更，2014年5月，你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完成《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厂区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并建设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2#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产生的 NO_x ，经尿素溶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中甲醇、吗啉等有机溶剂回收时产生少量未凝气与车间产品氯化氢废气同时进入酸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溴丁烷、石油醚等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烘干及盐类精制车间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由酸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改造过渡期采用甲醇为燃料，废气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能够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滤渣（HW13）、FB 硫酸复盐和 1-氟萘产生的精（蒸）馏釜液（HW11）、废弃离子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残渣（HW16）、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贮存在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公司建设了应急事故池等设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黄环验字（2016）第 49 号）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及火车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甲醇及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TVOC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四)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在线监测设备各项比对实验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中规定的验收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该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二)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关于印发〈黄冈市区淘汰燃煤小锅炉实施方案〉

的通知》(黄发改文〔2016〕384号文)规定要求加快现有锅炉燃料替代改造工作。

3、按照“污水分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和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措施。严格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并定期开展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完善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制度。严格按相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依法接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抄送：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38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最大限度依托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900吨稀土选矿剂的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硫酸羟胺溶液生产线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稀土选矿剂生产工艺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后和经袋式除尘的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后通过现有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 15m 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二氧化硫、NO_x、硫酸、挥发性有机物、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NMHC 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00\text{m}^3/\text{d}$ ），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

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

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支队、黄州区分局，武汉百客惠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	建设单位法人	万洪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丹	联系人电话	13636070065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13636070065@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51127-0295）

项目名称	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21102-04-01-849090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项目坐标	经度：115.00752 纬度：30.57481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批复时间	2024-03-29
环评审批文号	黄环审（2024）38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91421100737500392N001R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4-10-3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运营单位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	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MAC1UEK33A	竣工时间	2024-10-30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5-10-28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5-11-24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hgbcj.com/
提交时间	2025-11-27 17:21:35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改扩建	实际建设情况	改扩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年生产900吨稀土选矿剂	实际建设情况	年生产900吨稀土选矿剂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硫酸羟胺：水解、中和、蒸水、冷冻结晶分离、水洗分离、蒸发浓缩、离心分离、干燥。 水杨羟胺：脲化、酸化、离心、干燥。 苯甲羟胺：脲化、酸化、离心、干燥。 2-羟基-3-苯甲羟胺：脲化、酸化、离心、复配、干燥。 副产品回收工艺：离心、蒸馏、干燥。	实际建设情况	水杨羟胺：脲化、酸化、离心、干燥。 苯甲羟胺：脲化、酸化、离心、干燥。 2-羟基-3-苯甲羟胺：脲化、酸化、离心、复配、干燥。
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项目取消硫酸羟胺直接生产，取消副产品无水硫酸钠回收干燥工艺，副产品不外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取消直接硫酸羟胺的生产，改为外购成品。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硫酸羟胺溶液生产线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废气进入三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稀土选矿剂生产工艺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后和经袋式除尘的干燥废气一起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后通过现有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15m的DA007排气筒排放。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绿化。固废：在丙类仓库二楼设立120m ² 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机修废油、污水站污泥、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工艺中含NO _x 、硫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三级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干燥废气和脲化反应含甲醇废气一并经三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和降噪的措施，对风机、泵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在厂区进行绿化来降低噪声污染。固废：在丙类仓库一二楼设有120m ² 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机修废油、污水站污泥、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	--

变动情况及原因	取消硫酸羟胺生产，相应无SO2废气产生；干燥废气无自带除尘装置，引入三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未有增加，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加工过程控制超限报警和连锁保护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总容积646m3应急事故池、一座147.6m3初期雨水池、围堰等。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原有项目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厂区设置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约为646m3，初期雨水池147.6m3，厂区配备了齐全的应急物资，并设置了切断阀。2023年12月已编制完成《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并已经报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21100-2024-002-M。已按要求针对应急预案尽快进行修订，并报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实际排放量	总体工程许可排放量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COD(吨/年)	0.0	0.413	1.55	0.0	0.0	0.413	0.413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氨氮(吨/年)	0.0	0.0413	0.159	0.0	0.0	0.041	0.041	不排放
	总磷(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氮(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吨/年)	0.0	0.013	0.0	0.0	0.0	0.013	0.013	
	颗粒物(吨/年)	0.0	0.036	0.0	0.0	0.0	0.036	0.036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	0.387	2.3504	0.0	0.0	0.387	0.387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SS、COD、NH ₃ -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COD _{Cr} 、色度、挥发酚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中排放标准。	达标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碱吸收塔、活性炭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工艺中含NO _x 、硫酸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三级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高空排放；干燥废气和脲化反应含甲醇废气一并经三级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7)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氨30mg/m ³ 、硫化氢5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工艺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氨氧化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25kg/h；颗粒物120mg/m ³ 、9.5kg/h；甲醇190mg/m ³ 、13kg/h；氨氧化物240mg/m ³ 、2.0kg/h；硫酸雾45mg/m ³ 、3.9kg/h。危险废物暂存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1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和降噪的措施,对风机、泵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在厂区进行绿化来降低噪声污染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是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否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化污泥、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1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2023年12月已编制完成《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并已经报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21100-2024-002-M。已按要求针对应急预案尽快进行修订，并报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	是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主体工程、废气工程、危废间新建，其余储运、公用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等依托原有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废气工程、危废间新建，其余储运、公用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等依托原有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51127171827090_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51127171927344_验收报告--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pdf
验收结论	合格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0]258号

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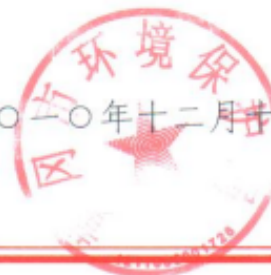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内，该开发区属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已于2008年10月17日经省环保厅批复。

二、该项目属开发区新建项目，根据《关于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黄环函[2007]89号）文件的规定，所需总量指标从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余量中调剂，不得超出。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5吨/年、烟尘：0.5吨/年。

此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廿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7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 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氨氮排放量 0.055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氨氮削减量 0.055 吨/年。前述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

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减排项目氨氮减排量预计为 180 吨/年，目前剩余氨氮总量约为 13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新增氮氧化物 0.0008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3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氮氧化物从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2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替代系数
化学需氧量	0.26	黄冈市黄州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2021	1
氨氮	0.064	黄冈市黄州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2021	1
氮氧化物	0.27	黄冈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2
挥发性有机物	0.374915	湖北润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VOCs深度治理项目	2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替代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	3.720085	贵州普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VOCs治理项目	2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 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前, 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3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 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3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附件 5 原有项目排污权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1 年 1 月 13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0】0680 号			
项目编号	2037110615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0.055	-	0.00089
成交价格（元/吨）	-	61580	-	17384
成交金额（元）	叁仟肆佰零贰圆叁角柒分 (3402.37)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因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油酯，100 吨/年 2-金剛烷酮项目，需购买 0.055 吨氨氮、0.00089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氨氮、氮氧化物排污权。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年06月13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264号			
项目编号	20240277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26	0.064	/	0.27
成交价格（元/吨）	38800.00	72300.00	/	26700.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 (21924.2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因900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项目，需购买0.27吨氮氧化物、0.26吨化学需氧量、0.064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4年03月15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26吨化学需氧量、0.064吨氨氮、0.27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附件 6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510160401

甲方：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88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37500392N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3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精馏残渣	900-013-11	固液混合	桶装	1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00	
3	滤渣/污泥	266-010-16	固态	袋装	200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5	废机油	900-217-08	固态	桶装	5	
合计					41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即 B 磅);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数量以危废联单为准),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二) 结算时间: 次月 5 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 制作对账单, 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37500392N

开户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联社杨鹰岭信用社

账户: 82010000000040449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京九大道 88 号)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黄冈 T C 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报价单) 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否则按原报价单约定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安排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清运, 乙方需要给出书面原因说明, 并且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方处置; 如乙方 2 次以上未及时清运,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

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黄冈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徐新

联系电话: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L9X	<h1>营 业 执 照</h1>	 <p>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名 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福祚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固体废物、电子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生活用品回收、初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销售、维护；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处理技术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div>仅供客户备案使用</div>		<div>登 记 机 关</div> <div>2021年 11月 19日</div>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住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 3万吨/年; 物化处理 (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 5万吨/年; 综合利用 (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 4万吨/年; 收集贮存 (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 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检测 报 告

— — T e s t R e p o r 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039）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年打印复印碳粉用电荷控制剂
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03、2026.09.05

分析日期：2026.09.03~2026.09.11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3#车间综合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1 DW001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HD-CY-7)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2/8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91	94	3.2	≤10	符合要求
		97				
	氨氮 mg/L	5.11	5.18	1.4	≤10	符合要求
		5.26				
	总磷 mg/L	0.47	0.48	2.1	≤10	符合要求
		0.49				
	总氮 mg/L	18.9	18.8	0.8	≤5	符合要求
		18.6				
备注	1.化学需氧量、总氮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表 5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3	167	8	合格
氨氮 mg/L	24121027	10.1~10.2	10.0	0.5	合格
总磷 mg/L	24121122	0.491~0.493	0.500	0.025	合格
总氮 mg/L	2032113	8.12	7.82	0.48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9-03	第一次	33.9	100.87	2.1	北
	第二次	34.2	100.79	2.1	北
	第三次	34.5	100.72	2.0	北
2026-09-05	第一次	31.3	100.99	2.3	北
	第二次	32.4	100.98	2.3	北
	第三次	33.3	100.87	2.2	北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03 分析日期: 2026.09.03~2026.09.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2	207	219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6	225	24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4	250	26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05 分析日期: 2026.09.05~2026.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6	213	20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6	229	241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9	264	255

表 8 3#车间综合废气排气筒 DA005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9.03 分析日期: 2026.09.03~2026.09.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2	33	32
	烟气流速 (m/s)	5.9	6.3	6.7
	烟气动压 (Pa)	29	33	37
	标干烟气流量 (m^3/h)	1273	1355	1437
	烟气含湿量 (%)	4.6	4.7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3	3.0	3.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9.05 分析日期: 2026.09.05~2026.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3	32	33
	烟气流速 (m/s)	5.8	6.1	6.5
	烟气动压 (Pa)	28	31	35
	标干烟气流量 (m^3/h)	1251	1318	1397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5	3.2	3.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22 米。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03 分析日期: 2026.09.03~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22.9℃)	7.3 (23.4℃)	7.3 (23.6℃)	7.4 (22.6℃)
	悬浮物 (mg/L)	25	24	27	23
	化学需氧量 (mg/L)	99	107	87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43.3	35.3	37.3
	氨氮 (mg/L)	5.13	5.25	5.19	5.18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	0.06L
	总磷 (mg/L)	0.46	0.41	0.45	0.48
	总氮 (mg/L)	18.4	19.2	18.9	18.8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05 分析日期: 2026.09.05~2026.0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2.6℃)	7.4 (23.3℃)	7.4 (23.5℃)	7.4 (23.0℃)
	悬浮物 (mg/L)	26	27	22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2	92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8	41.3	37.3	39.3
	氨氮 (mg/L)	5.12	5.15	5.23	5.18
	动植物油 (mg/L)	0.07	0.06	0.07	0.06
	总磷 (mg/L)	0.48	0.45	0.47	0.49
	总氮 (mg/L)	18.7	19.1	18.8	18.9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3		单位
	昼 (08: 05-09: 16)	夜 (22: 04-23: 19)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7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3	46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3	45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2	44	dB (A)

-----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5		单位
	昼 (08: 14-09: 27)	夜 (22: 06-23: 28)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4	42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3	42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3	43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此页以下空白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13#车间综合废气
排气筒 DA005



★1 DW001 污水处理站
废水出口

编制: 罗霞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 9. 16

日期: 2026. 9. 16

日期: 2026. 9. 16

报告结束

工况证明

“高新区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年打印复印碳粉用电荷控制剂技改项目”，
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5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各运行参数符合要
求，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电荷控制剂	2026.09.03	500t/a	1.67t	1.26	75.4%
	2026.09.05			1.25	74.8%

特此证明。



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武 汉 瑞 阳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737500392N001R

单位名称：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万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88 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其

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37500392N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